



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

第 3 期

主办：沭阳县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12 日

目 录

【 公共文化 】

县政府关于公布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.....(1)

【 应急管理 】

县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.....(6)

【 乡村振兴 】

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镇村布局规划调整办法（2024 版）的通知.....(7)

县政府关于公布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

沐政发〔2024〕27号

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各办、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《沐阳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》（共计43项）已经县政府批准，现予公布。

各单位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《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认真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科学制定保护规划，扎实做好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传承和合理利用工作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县政府关于公布沐阳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》（沐政发〔2021〕4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沐阳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

沐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29日

附件

沭阳县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

(共计 43 项)

一、民间文学 (计 4 项)
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申报地区或单位
1	SYI-1	虞姬传说	颜集镇
2	SYI-2	沭阳石榴及传说	潼阳镇
3	SYI-3	大刀刘綖	吴集镇
4	SYI-4	沭阳谚语	钱集镇

二、传统音乐 (计 1 项)
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申报地区或单位
1	SYII-1	沭阳民间小调	西圩乡

三、传统舞蹈 (计 3 项)
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申报地区或单位
1	SYIII-1	西圩花船	西圩乡
2	SYIII-2	北丁集跑驴	耿圩镇
3	SYIII-3	打莲湘	塘沟镇

四、传统戏剧（计 2 项）
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申报地区或单位
1	SYIV-1	淮海戏	沭阳县地方戏研究与 发展中心
2	SYIV-2	童子戏	胡集镇

五、曲艺（计 2 项）
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申报地区或单位
1	SYV-1	工鼓锣	桑墟镇
2	SYV-2	苏北琴书（打蛮船）	沂涛镇

六、传统美术（计 9 项）
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申报地区或单位
1	SYVI-1	剪纸	耿圩镇
2	SYVI-2	烙画	桑墟镇
3	SYVI-3	鱼骨画	庙头镇
4	SYVI-4	泥塑	塘沟镇、青伊湖镇
5	SYVI-5	根雕	沐城街道
6	SYVI-6	核雕	沐城街道
7	SYVI-7	花鸟字	桑墟镇
8	SYVI-8	民间木版年画	吴集镇
9	SYVI-9	面塑	青伊湖镇

七、传统技艺（计 17 项）
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申报地区或单位
1	SYVII-1	庙头千张制作技艺	庙头镇
2	SYVII-2	颜集朝牌制作技艺	颜集镇
3	SYVII-3	沂涛酿酒工艺	沂涛镇
4	SYVII-4	金针菜蒸制技艺	悦来镇
5	SYVII-5	灌香馓	贤官镇
6	SYVII-6	吴集粉条（粉丝）加工工艺	吴集镇
7	SYVII-7	柳编工艺	塘沟镇
8	SYVII-8	柴席编织工艺	胡集镇
9	SYVII-9	钱集咸空心挂面制作技艺	钱集镇
10	SYVII-10	钱集老鹅烹制技艺	钱集镇
11	SYVII-11	老虎鞋、老虎枕、老虎帽制作技艺	贤官镇、悦来镇
12	SYVII-12	沐派盆景制作技艺	扎下镇
13	SYVII-13	沐阳桑墟舒窑红陶制作技艺	桑墟镇
14	SYVII-14	沐阳扣肉制作技艺	韩山镇
15	SYVII-15	钱集芋粉卷制作技艺	钱集镇
16	SYVII-16	古琴斫制技艺	沐城街道
17	SYVII-17	铁器锻造技艺	贤官镇、颜集镇

八、传统体育、游艺与杂技（计 2 项）
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申报地区或单位
1	SYVIII-1	民间土棋	胡集镇
2	SYVIII-2	桑墟纸牌	桑墟镇

九、民俗（计 3 项）

序号	编号	项目名称	申报地区或单位
1	SYIX-1	农历四月十二会	沭阳县文化馆
2	SYIX-2	庙头婚俗	庙头镇
3	SYIX-3	清明插柳枝与五月端插艾草	胡集镇

县政府关于试鸣防空警报的公告

沐政发〔2024〕28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，增强人民群众居安思危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使广大居民了解和熟悉防空警报信号规定，县政府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上午在县主城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活动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试鸣时间

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时00分至10时20分。

二、防空警报信号和时长

试鸣方式为集中统一鸣放，按下列时间及顺序进行：

10时00分至10时03分，试鸣预先警报。鸣36秒、停24秒、反复3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。

10时08分至10时11分，试鸣放空袭警报。鸣6秒、停6秒、反复15遍为一个周期，时间3分钟。

10时16分至10时19分，试鸣解除警报，长鸣3分钟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警报试鸣期间，请县主城区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（居委会）、学校、商场（大型超市）、车站等保持正常的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秩序，并希望广大人民群众熟知警报信号的内容。在警报试鸣过程中，望就医患者或对警报敏感的居民做好自身防护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沐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9日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沭阳县 镇村布局规划调整办法（2024版）的通知

沭政办发〔2024〕25号

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
县各办、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《沭阳县镇村布局规划调整办法（2024版）》已经县政府十八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13日

沭阳县镇村布局规划调整管理办法 （2024年版）

一、背景情况

随着乡村地区的快速发展，镇村布局规划时效性和精准性需进一步提升，为加强对我县乡村振兴、乡村建设行动高质量开展的规划引领，推进我县村庄规划建设和整治提升，持续优化乡村空间布局，指导全县规范开展镇村布局规划动态更新和成果汇交工作，根据《江苏省镇村布局规划编制指南（2023

版）》规定，制定了《沭阳县镇村布局规划调整管理办法（2024版）》。

二、村庄分类

在镇村布局规划中，自然村庄分为集聚提升类、特色保护类、城郊融合类、搬迁撤并类和其他一般类，其中前三类统称规划发展村庄，是未来乡村振兴、留村人口集聚、开展乡村建设的主要空间载体，其规模和布局要充分考虑农民生产、

生活习惯和乡村公共服务配套成本。具体分类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集聚提升类村庄

指现有规模较大、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村、重点村和其他未来仍将存续的村庄，是乡村振兴的重点。该类村庄可以优先落实新增项目用地，完善各类设施。

（二）特色保护类村庄

指历史文化名村、传统村落、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，以及具有生态、产业、社会等特色的村庄，是彰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。该类村庄应注重保护为主，避免大拆大建，并针对性补充完善相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。该类村庄数量一般不得减少。

（三）城郊融合类村庄

指县中心城区周边、处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村庄，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，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。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确需保留的村庄，应当纳入城郊融合类村庄。该类村庄可以综合考虑工业化、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求，落实一定的产业、集中居民点项目

用地，设施方面应充分考虑与县城的互联互通。

（四）搬迁撤并类村庄

指为规避自然灾害风险需避灾、避险的村庄，因处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或居住地生态条件恶劣、生态环境脆弱等需搬迁撤并的村庄，因市级以上重大工程或重大项目建设影响需搬迁撤并的村庄，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、需搬迁撤并的“空心村”等。该类村庄原则上严格限制新建、扩建活动，搬迁撤并后的村庄因地制宜进行复垦或还绿。

（五）其他一般村庄

指目前发展方向尚不明确、暂时无法分类、以及在城镇发展进程中暂时难以规划定位的村庄。该类村庄数量只允许减少，不允许增加。

三、调整原则

（一）遵循城镇化规律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

围绕优化国土空间定位的目标，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，合理确定进城、入镇、留村的人口比例和分布，优先引导鼓励农民进城入镇，合理明确留村人口集聚和乡村发展的空间载体。

（二）加强县域统筹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

加强县域城镇布局统筹和分区管控，调整优化村庄布局，促进农村建设用地“减量化”，加强存量用地盘活利用，提高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率。加强新建农村居民点选址论证，优先依托规划发展村庄进行建设。

（三）顺应乡村发展规律，优化村庄布局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尊重乡风民俗和生活习惯，加强留村农民的村庄布局优化，因地制宜、分类推动村庄规划建设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不能强推农民集中居住，不能盲目冒进，不能损害农民权益。

（四）改善人居环境，提高农民群众生活条件

加强村庄分类指导，因地制宜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引导需要留村的农民按照不同村庄分类改善居住条件，促进相对集中居住。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，提升农民居住条件和乡村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传承历史文化，保护彰

显乡村特色

深入挖掘本乡本土的历史、地理、文化特色，延续乡村与自然有机融合的空间关系，保护好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，进一步彰显乡村地区文化特色、时代特征和地域特点，留住乡愁记忆。

四、调整流程

按照“镇村酝酿、分级审核、规划编制、县级审批、省级备案”的流程开展镇村布局规划调整工作。

（一）镇村酝酿

各乡镇（涉农街道）结合特色田园村庄打造、宜居宜业和美村庄建设、特色产业发展等实际，可组织镇村干部、群众充分酝酿讨论达成共识后，形成村庄分类调整的申请材料（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分级审核

调整申请材料（附件2）报县发改局、农业农村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工信局、资规局等有关部门审核，审核后报经县政府同意。

（三）规划编制

县资规局汇总全县村庄类别调整需求，报经县政府同意后，委

托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规划修编工作。

（四）县级审批

规划成果由县资规局开展技术审查、组织专家论证等工作，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（五）省级备案

规划批复后由县资规局按规定程序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成果备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根据《江苏省镇村布局规划编制指南》（2023年版），我县镇村布局规划实行年度动态更新。各乡镇（涉农街道）须在每年9月份前，报送本辖区村庄布局类别调整申请等相关材料至县资规局，将其纳入下一年度镇村布局规划动态调整方案。

（二）结合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镇村布局规划备案的要求，尽量避免特色保护类村庄调整到其他村庄，如确实无法避免，应就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。

（三）其他一般村庄可以通过镇村布局规划动态更新，明确为规划发展村庄或搬迁撤并类村庄，规

划发展村庄或搬迁撤并类村庄不得调整为其他一般村庄。

附件 1

关于 XX 村村庄分类调整的申请

我村村民代表会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在村委会议室对_____村（行政村名）（自然村名）的村庄分类调整进行了审议和讨论，认为该自然村应由（原自然村分类）调整为（拟调整的自然村分类）。理由如下：

- 1、
- 2、
- 3、
-

会议强调，村民委员会要认真做好宣传、解释工作，增强村民的规划意识，后续各项建设活动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村庄分类要求实施。

村民代表会议参加人员签字：

_____年_____月_____

附件 2

村庄分类调整申请表（样表）

申请单位(乡镇、街道)			
调整村庄 (行政村)	自然村庄名称	原村庄类型	申请调整类型
...	...	...	...
...	...	...	...
...	...	...	...
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乡镇人民政府 (街道办事处) 意见	签名(盖章): 年 月 日		
县发展和改革局 意见	签名(盖章): 年 月 日		
县农业农村局意 见	签名(盖章): 年 月 日		

乡村振兴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县交通运输局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	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县政府 分管领导意见	签名：_____
县政府 主要领导意见	签名：_____